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 元/股（含税）
- 非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 0.06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 0.0585 元
- 本公告中所涉及款项币种均为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共分配利润 4,333,550.00 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为自解禁日起计算至股权登记日。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8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

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一）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 （二）除权除息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此次分配的所有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中登上海分公司将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7 楼
联系人：陶珏竹 孙贤龙
联系电话：021-58826599
联系传真：021-5882667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